

姜副秘書長仁脩：當然我們一定要遵照法律來辦。

許委員添財：不合理就要改啊！我們要直接面對那個檢察官，自訴要直接面對檢察官，節省司法資源，不要讓其他檢察官同事之間為難，這有什麼不可以？還要限制，你憑良心講，合理嗎？要不要改？我向所有司法人員挑戰！

姜副秘書長仁脩：這部分在訴訟法相關我們會……

許委員添財：可以公訴的應該就可以自訴，因為都要經過法官的審判，為什麼要設這個制度的限制來包庇那個檢察官，讓檢察官和檢察官之間可以同流合污或是沒有道德勇氣？

姜副秘書長仁脩：現行法律不會去包庇檢察官，不會有這樣的情況。

許委員添財：可以公訴的就可以自訴，這很合乎邏輯，可以自訴的不見得可以公訴，因為有些是個人之間的，對不對？

姜副秘書長仁脩：對。

許委員添財：我這樣講邏輯很通啊！再來，在節省司法資源上面，不要圖利律師，也不要糟蹋法官，像外國有些一審沒有罪的就不能再上訴，那也不是關係國家危亡或是社會的重大事件，一審沒罪的就不要再上訴，因為上訴就是讓那個該被處罰的人拖延時間，又去花錢。

姜副秘書長仁脩：上訴不是他們上訴，檢察官……

許委員添財：本席知道，現在是討論司法的自訴，我怎麼會不知道，還要你教？

姜副秘書長仁脩：速審法有一些限制，所以應該……

許委員添財：我現在是講我們這一套司法體制的落伍，不合時宜，不合乎邏輯，那是過去威權時代亂搞出來的一套東西。你搞德國的，德國納粹那時候的法律現在能用嗎？他們都改掉了，你為什麼還不改？本席現在不是針對個案，而是針對台灣的未來，我們不要開玩笑，本席不是以身試法，是法律來找我麻煩，這是政治迫害，但是我從來沒有講「政治迫害」這四個字，我知道內情，但是我勇於走程序，就這樣啊！

主席：時間到了。

許委員添財：聽得懂吧？知道就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孔委員文吉、賴委員振昌、林委員佳龍、邱委員文彥、黃委員偉哲、蔣委員乃辛、周委員倪安、蕭委員美琴、楊委員瓊璿、楊委員麗環、邱委員志偉、葉委員津鈴、薛委員凌、陳委員明文、黃委員昭順、張委員慶忠、王委員進士、簡委員東明、陳委員淑慧、林委員滄敏及楊委員玉欣均不在場。

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秘書長，今天討論的案子很多，其中一大部分都是預算凍結的相關案件，我花了一段時間仔細去看了司法院提出希望預算解凍的說明。我在司法委員會的經驗很短淺，大部分的時間都在財政委員會，所以我對預算的問題比較敏感一點。通常原來被凍結的預算要解凍，基本上我會希望追溯當時凍結的原因，然後看看現在提出的解凍報告到底有沒有辦法說服我們這個事件已經處理，該改進的地方也承諾要做一些處理，所以希望能夠解凍預算，讓業務的執行能夠更順利。也因為這樣子，本席花了一點時間來看，有幾

個我不清楚的地方要請教副秘長，第一個，有關第二案通譯制度這個問題，像我可不可以當通譯？

主席：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要看哪一個語言。

曾委員巨威：譬如英文，我可不可以？

姜副秘書長仁脩：當然可以。

曾委員巨威：這表示通譯人才並沒有很嚴格的規定嘛？

姜副秘書長仁脩：但是我們有經過遴選，還有受訓、講習。

曾委員巨威：是，這個通譯本身當然不能夠只是懂這個語言就一定符合通譯的條件。

姜副秘書長仁脩：至少對法律相關程序要……

曾委員巨威：在應對和傳譯的過程其實有很多專業，有一些很特別的要求，這裡面有提到一些通譯制度改善的措施，我覺得有一點點問題可以進一步去思考，譬如社會上流行的那種口譯制度，直接用口譯的方式馬上傳送，然後我們戴耳機就可以聽得懂，基本上是有一些證照的概念在裡頭。

姜副秘書長仁脩：對。

曾委員巨威：不是任何人都可以，即使我今天留學美國好幾年，但是我也擔任不了口譯，對不對？

對於這個制度，我們有沒有可能在改進的思維上有類似證照的概念出來？換句話說，不是你懂這個語言，你懂越南話，你懂泰國話就可以。

姜副秘書長仁脩：當然要政府核發語言能力達到中級以上才有可能擔任。

曾委員巨威：對，本席的意思是可不可以用一個比較嚴謹的證照制度來解決這個問題？因為我一直覺得對法律部分的要求應該更嚴格一點。

姜副秘書長仁脩：對，因為證照牽涉到考試院的職權，我們可以研究看看。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但是本席的意思是麻煩你們往這邊稍微去思考一下，因為我覺得在傳譯的過程中只要稍有疏忽，有時候影響其實滿重大的。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最關切的就是他的翻譯、傳譯到底正不正確，那部分是最重要的。

曾委員巨威：是，我了解。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希望他保證他的傳譯都是正確的。

曾委員巨威：因為我們在制度上說要改善，如果可以建立這樣的一個制度，當然他可能不需要很嚴格的在這個語言上測試，但是原則上我覺得在這方面你們可以努力一點，在作為上稍微改變，好不好？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朝這個方向研究看看。

曾委員巨威：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有很多被凍結的案子都是關於監聽部分的改善，我看了各地法院的意見以後覺得有點失望。當時在凍結的時候，提出的問題是要各法院來決定有沒有濫發，法官准許的標準在什麼地方，在執行過程中有沒有好好的監督。同樣的題目各法院要來回答，最後的結果看起來每個地方回答的情況都不一樣，我覺得有點失望的意思是說以司法院的立場

，在各法院不同的意見回來以後，其實司法院要負責做更後續的控管，一方面要彙整每個法院的情況，一方面要有一些內容上的統一要求。本席現在看到了各地的呈現，舉個例子，譬如苗栗地方法院，立法委員這麼清楚的提出問題希望能夠得到答案，結果它怎麼講？它說：「通訊監察猶如兩面刃，一方面為犯罪偵查之利器，一方面亦為干預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強制處分，因此要秉持戒慎恐懼的態度，獨立、客觀行使審判機關的職權。」，這講了不是等於沒講嗎？我們做的決議案是這麼的明確，結果它用這樣的辭彙來應付，司法院看到這樣的回函，你不會覺得根本送不出來嗎？我現在唸的這一段你看得下去嗎？

姜副秘書長仁脩：是，有些寫得不是很周延。

曾委員巨威：不是，你這樣把我們做的決議當成什麼嘛！

姜副秘書長仁脩：其實我們在司法院有很多的要求，針對通訊監察的部分……

曾委員巨威：對啊！所以這樣的東西你怎麼送上來呢？

姜副秘書長仁脩：因為礙於文字的關係，我們就用比較省略的方式。

曾委員巨威：我看了以後簡直覺得不可思議，我們那麼努力的希望各法院檢討，提出到底有碰到什麼狀況，以前的經驗如何，因為這次的機會希望能夠把預算解凍，結果卻隨便這樣兩句話，是在抄教科書啊？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認為這部分應該再檢討，其實我們針對監聽這部分確實有很多要求。

曾委員巨威：不是，副秘書長，我剛才一再強調，雖然我法律的專業不好，但是我告訴你，在預算的過程中，當立法院有決議的時候你要很嚴肅的去面對，不要以為我們凍結預算，到時候你送幾句話過來一定又解凍，那這樣凍結有什麼意義呢？你以為我們是在找麻煩，只是爽一下而已啊？

姜副秘書長仁脩：委員當然不是這樣子。

曾委員巨威：我看了以後實在沒辦法接受這樣的狀況。

姜副秘書長仁脩：這部分我們會檢討。

曾委員巨威：第三個，有關參審制度，也就是陪審，參審制度現在是試行，希望能夠慢慢去推動。我個人非常支持這個制度，我希望它能夠快速的變成台灣在這個制度的改革裡面一個很重要的部分，但是在本席連續參加幾次相關討論以後，我發現制度在推展的過程裡面，大家目前很關心的話題就是不能夠讓這個制度被解釋成「我只能看，不能夠判」，對不對？

姜副秘書長仁脩：對。

曾委員巨威：目前司法院打算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姜副秘書長仁脩：能不能請主管的刑事廳來說明？

曾委員巨威：現在這個問題是一個癥結，我只是要知道你們打算怎麼做？

姜副秘書長仁脩：其實觀審員的意見我們一定要參考。

曾委員巨威：因為這個不能突破，這個制度可能就被卡住哦！

姜副秘書長仁脩：對，不過這牽涉到違憲疑慮的問題，目前是這樣做。

曾委員巨威：主席，我還有一點時間，你不要站起來，我壓力很大，我以為你站起來就表示我的時

間到了。

主席：我以為時間到了。

姜副秘書長仁脩：目前我們的做法還是希望法官一定要參考觀審員的意見，他在判決理由裡面……

曾委員巨威：你這樣講太一般了，大家都這麼說。

姜副秘書長仁脩：因為還是有違憲疑慮的問題。

曾委員巨威：既然參加了又不能夠有一些影響力，民眾沒有辦法接受。你當然可以說法官在判的時候會參考觀審員的意見，但這不等於白講嗎？

姜副秘書長仁脩：當然你不參考，你這個判決就違背法令，上級就會撤銷啊！

曾委員巨威：對，不管參不參考，最後還是按照我的決定這樣做。

姜副秘書長仁脩：那不行，上級會審查。

曾委員巨威：副秘書長，今天之所以要請教您這個問題，我是用外行人的角度來提醒、建議你。我們一定要在制度上、在遊戲規則上，把剛才你講的參考轉變成有約束力，這樣才會有效果。

姜副秘書長仁脩：實質上還是有約束力。

曾委員巨威：我大膽建議，如果所有觀審員做出一致性的決定，那個決定就要有約束力。也許你會覺得那個約束力不能取代法官，我也同意，但是在機制的設計上，當這種情況發生的時候，他就相當於法官地位的一票，你懂我的意思嗎？我的意思是你不要只是講這種虛無飄渺的原則，因為這樣對問題的解決沒有幫助，我們一定要設法去解決，把它轉變成在運作上大家都可以具體的感受到，今天如果所有的觀審員都共同認為有罪，它就要有約束力，那個約束力就相當於法官角色的獨立性，在這種情況之下民眾才會放心。如果所有的觀審員都認為的確有罪，當然就應該在某種程度上有更具體的約束，好不好？

姜副秘書長仁脩：好。

曾委員巨威：當然這是我提供的建議，我們今天要面臨這個問題，本席一開始就提到我支持這個制度，但是有問題我們要設法突破，在突破的過程中不要一直重複講原則性的東西，好不好？

姜副秘書長仁脩：好。

曾委員巨威：我們要設法把它轉變成具體可以操作的。

姜副秘書長仁脩：就是讓它實質有拘束力的意思。

曾委員巨威：這樣我們這個制度才有辦法往前走，好不好？

姜副秘書長仁脩：好。

曾委員巨威：以上幾點意見，不過最重要還是預算凍結的部分，麻煩司法院以後不要再這個樣子，本席真的看不下去，好不好？

姜副秘書長仁脩：好。

曾委員巨威：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之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謝國樑、楊玉欣、吳宜臻、高志鵬、林滄敏、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

比較重要的是在民事部分，如果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三條可以修正的話比較好。

尤委員美女：你們要不要提出你們的版本？

姜副秘書長仁脩：因為呂委員的版本跟我們原來的構想是一樣的，所以我們……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認為呂委員的版本就可以？

姜副秘書長仁脩：是。

尤委員美女：那只是解決民事訴訟法的部分。

姜副秘書長仁脩：民事訴訟法解決之後，因為行政訴訟都是準用民事訴訟，大概都解決了。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用這樣套的方式去解決？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希望能夠用這樣的方式儘快解決。

尤委員美女：本席會提出法庭錄音的專法，也會提出法官法的修正案，你們還是不提出你們的專法，而要修正民事訴訟法嗎？

姜副秘書長仁脩：法官法的部分，希望再給我們一些時間，讓我們累積實務上的經驗再來檢討會比較好。目前那些問題，法律上都有解決的方式，不一定要馬上修法。

尤委員美女：本席建議這個案子暫不解凍。

主席：不行啦，你當初已經講過只要他提出報告，現在已經報告，報告裡面已經寫得很清楚，他認為等呂學樟委員和吳宜臻委員提出的修正案通過後，適法性爭議即可解決，他們已經給你答復了。

尤委員美女：法官法也還沒提啊！而且這兩個版本是不是就能解決？

主席：你自己也沒有提啊，你剛才說要提，也沒有提啊！先讓它通過啦！

尤委員美女：可以作個附帶決議吧！例如要求他們半年內提出他們的版本。

主席：好，你先提，我們等一下再討論。第一案通過，准予動支。

處理第二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准予動支。

處理第三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准予動支。

處理第四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准予動支。

處理第五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准予動支。

處理第六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准予動支。

處理第七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准予動支。

處理第八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准予動支。

處理第九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准予動支。

曾委員巨威：（在席位上）主席，因為這幾個都是一樣的案子，後面還有，我剛才舉的例子是苗栗，但我不是特別針對苗栗，只是看到苗栗的狀況而舉例，其實還有其他的。後來苗栗地方法院有向我說明他們書面的說明更完整，只是送到這邊大概被節錄了，所以我看了之後會覺得他們的說法不是那麼慎重。我提一個建議，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需要司法院在收到各法院的意見後好好彙整，然後站在司法院的整體考慮之下，針對我們所提的事項做很具體的改進。

主席：你做一個附帶決議。

曾委員巨威：（在席位上）好，這樣的做法才會達到我們的目的。

主席：處理第十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照你們的報告，原本只有士林和嘉義這兩個地方法院要試行，現在又增加了基隆和高雄，表示這是可為而不為也，是不是？

主席：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增加一個比較大的、一個規模比較小的，將來運作的時候會比較好。

尤委員美女：我們一直爭執的是，一個制度的施行牽涉到人民的權利、義務，所以我們要求施行的時候就應該要全面。當然，你可以在施行之前，一個法院、一個法院去試辦，這沒有問題。但你們一直強調只有士林和嘉義這兩個法院先行，做得不錯後，幾年之後再檢討，檢討之後再決定要不要做，把人民的權益當成試驗品，這是我們一直反對的地方。今天你們開放基隆和高雄，報告說已經完成參審和陪審制度的專案報告，可是我們一直沒看到你們的專案報告。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蔡廳長說明。

蔡廳長彩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用公文在前兩天就把我們所擬出來的陪審和參審制度的介紹和分析送到大院。

尤委員美女：議事人員有收到嗎？

蔡廳長彩貞：我們可以馬上補，因為我們有送過來，我手上還有我們的公文。

尤委員美女：因為這個凍結案是從上個會期就凍結了，到今天要解凍，還要我們主動打電話給你們，問你們要不要主動來報告、溝通。我們希望你們能夠改善這個態度，不希望像上次一念就過了。本席建議本案解凍一半。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這個案子，事實上司法院也給我們非常具體的回應了，除了原來的士林、嘉義之外，現在也增加基隆和高雄進行模擬和試行審判的工作，我想這是一個具體的表現，也是回應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想法和作法。事實上，司法院對於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也開了很多次的公聽會或座談會，針對委員的疑慮，他們也有具體的回應。我針對這部分擬了具體的版本，而且已經付委，將來對於人民參與審判工作的推動，我們在下個會期一定優先審查人民參與審判相關的法制化作法。不過希望司法院以後能夠提早一點提供資料，不要說兩天了，我們現在也還沒看到報告的資料。既然他們已經有具體的回應，本席建議本案准予解凍。

主席：本案通過，准予動支，不要表決啦。

處理第十一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准予動支。

處理第十二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准予動支。

處理第十三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